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專用詞彙涵義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藉增設額外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 (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增加至港幣250,000,000元 (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	1,151,029,017 (90.30%)	123,577,101 (9.70%)
2.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涉及股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所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等於或超過20%。	1,130,223,015 (88.67%)	144,383,103 (11.33%)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決議案第2項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	1,209,437,528 (94.85%)	65,668,590 (5.1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4.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1,128,358,400 (88.53%)	146,247,718 (11.47%)
5.	委任余梓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73,214,787 (99.89%)	1,390,678 (0.11%)
6.	委任彭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73,214,787 (99.89%)	1,390,678 (0.11%)

由於超過50%票數均贊成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7,261,976股，即賦予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通告內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余梓平先生（「余先生」）及彭晶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余先生及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彼等的履歷詳情並無變更。除於通函內所披露的資料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余先生及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及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賴錫璋教授，BBS, JP

網址：www.dc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